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惟須待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1.5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即5,143,723,515股新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惟須待發行強制轉換債券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強制轉換債券換股價每股新現有股份1.52港元(可按通函所述予以調整)向認購人發行強制轉換債券(本金金額為501,183,055美元(相當於約3,909,227,829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強制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強制轉換債券換股股份(於按初始強制轉換債券換股價全數轉換強制轉換債券時,則合共為2,571,858,330股新現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強制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惟須待發行短期票據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短期票據 (本金金額為632,473,681美元 (相當於約4,933,294,712港元))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短期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 (惟須待發行長期票據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長期票據 (本金金額為809,603,733美元 (相當於約6,314,909,117港元))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長期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5. 「**動議** (惟須待發行計劃費用股份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計劃費用股份 (即1,537,826,767股新現有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計劃費用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6. 「**動議** (惟須待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即4,376,483,544股新現有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7. 「**動議** (惟須待第1、2、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a) 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8. 「**動議**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通函所載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起：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鋒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鋒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